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2.68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68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相關新股份數目佔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80%，但最高數目為1,6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12.9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7港元折讓約3.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折讓約1.5%。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6%減至約22.68%。認購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01%，並因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35,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6%。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20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0%。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68港元。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12.9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7港元折讓約3.1%；及(iii)股份於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折讓約1.5%。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與賣方概無關連，亦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不附帶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的形式出售，而配售股份將附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就配售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且記錄日期定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新股份，其數目佔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80%，但最高數目為1,600,000股新股份，其總面值為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4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36%（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68港元，與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相等。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該項授權發行207,500,000股股份，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敦請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並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可予接受的條件）；

- (b) 如有必要，由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以便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6%減至約22.68%。其後，認購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01%，並因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就認購事項而言，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自此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由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承諾；

- (b) 配售代理全權決定，因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不利於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股份於第二市場的買賣；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到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到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及配售事項的費用及佣金的條文)則除外)，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的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a)緊接

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435,300,000	41.96	235,300,000	22.68	395,300,000	33.01
小計：	435,300,000	41.96	235,300,000	22.68	395,300,000	33.01
其他主要股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4,460,000	12.96	134,460,000	12.96	134,460,000	11.23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106,200,000	10.24	106,200,000	10.24	106,200,000	8.87
小計：	240,660,000	23.20	240,660,000	23.20	240,660,000	20.1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00,000,000	19.28	200,000,000	16.70
其他公眾股東	361,540,000	34.84	361,540,000	34.84	361,540,000	30.19
小計：	361,540,000	34.84	561,540,000	54.12	561,540,000	46.89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1,037,500,000</u>	<u>100.00</u>	<u>1,19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按照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而定。
2. 賣方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有所有股份權益。

誠如上文的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428.8百萬港元；及
-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承擔）後，估計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根據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跨網絡、跨平台、跨行業的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採用詞彙的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委派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該等新股數目佔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80%，最多160,000,000股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